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PI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竹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

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三、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五、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六、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中，保留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 長 林